

3. 為提升學校預防擄童事件各項積極措施，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7111 號函，促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國中、小學、幼兒園、安親班及補習班等，提高安全警戒，透過多元活發、寓教於樂等方式，持恆辦理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提升臨機應變能力，有效避免擄童案件。
4. 為周延學童上、下學防護網絡，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7111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轄屬學校確依「教育部、內政部共同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慎選愛心商店並宣導學生善用，有效結合學校、志工、義交、社區與警察等資源，建構「交通導護」與「校外巡邏」雙重安全聯防系統；並暢通親師聯絡管道與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掌握學生返家狀況。
5. 鑑於暑假將屆，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79054 號函頒「各級學校 102 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要求各校將「提升學童臨機應變及防範擄童案件宣導事項」，列入暑假家屬聯繫函，以增進學童自我保護常識。

(二) 地方政府強力輔導支援：

1. 為強化上、下學校園週邊巡查能量，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7111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校外會輔導所轄分會，密切掌握分會轄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放學時段，配合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協調轄區警力實施上、下學時段校園週邊機動巡查，以有效防範隨機擄童事件肇生；另善用縣市校外會平臺，主動結合「治安（學安）會報」時機，協助解決校園安全相關問題。
2. 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視與持恆推動「防範擄童」事件肇生，將配合 102 年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會議中，提案討論報告，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有效預防擄童案件。

(三) 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0268 號函，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共同強化維護校園安全，轉知所屬警力配合轄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等上、下學時段，加強學校週邊機動巡邏，以共同維護學童安全。

二、教育部為有效預防「隨機擄童」案件，透過整合學童自我保護教育、學校各項防護機制及結合社區與警政資源、各地方政府輔導支援等具體作為，提供學童安心、放心的上、下學環境，以建構溫馨友善、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讓社會各界安心。

(二二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建議就降稅或補貼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5)

陳委員建議就降稅或補貼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景氣現況，行政院研擬短期刺激經濟方案時，曾就是否對民眾購置新車汰換老舊汽機車時予以降稅或補助進行評估，以提振內需消費及促進經濟成長，同時可兼顧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惟行政院協調各機關後決定目前補助項目先以大眾運輸工具及計程車汰舊換新為主，個人購置新車補助部分，暫未列入補助範圍。
- 二、現行老舊車輛汰換補助政策，以針對大眾運輸工具營業大客車及計程車部分補助為主，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效能。相關部會採取之措施與成果如下：
 - (一)交通部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其中已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辦理老舊公車汰舊換新，3 年間補助汰換 2,220 輛老舊公車，促使我國公車平均車齡由 98 年之 10.82 年降至 8 年以內；另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補助 2,043 輛老舊計程車汰換，促使計程車平均車齡降為 7.57 年（減少 0.56 年）。
 - (二)行政院環保署自 90 年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98 年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101 年達 3 萬 5,941 輛；97 年起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截至 101 年底已補助淘汰 38 萬 2,733 輛，另配合經濟部報院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每輛 3,000 元。
- 三、行政院於本（102）年 5 月 10 日邀集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請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擴大推動現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相關車輛之汰舊換新補助措施，將老舊公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13 年降為 10 年，並將計程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7 年降為 5 年，並延長申請期限至本年 7 月 15 日及補助名額增加 1,000 名。又為達成短期刺激消費經濟效果，實施期間為期半年。
- 四、為此，相關部會後續之辦理情形與目標如下：
 - (一)公車：交通部持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預計於本年至 105 年間，每年投入 8-10 億元，並將汰換年限由原規劃 13 年放寬至汰換 10 年以上老舊公車。
 - (二)計程車：交通部廣續推動汰換老舊計程車，並遵照前開會議結論，將汰換年限由原規劃 7 年放寬至汰換 5 年以上之老舊計程車，申請截止日期由原本年 6 月 15 日延後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再增加 1 千輛汰換額度，使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額度由原 3 千輛增加至 4 千輛。行政院環保署亦配合辦理補助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一般傳統汽油計程車每輛補助 4 萬元，油電混合動力計程車每輛則補助 11.5 萬元，相關措施並將自製率、節能減碳等指標納入作為推動順序之參考。
 - (三)另行政院環保署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同合作推動以電動公車取代柴油市區公車，預計 10 年內補助購置 6,200 輛電動公車。

(二二三)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被沖垮及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河岸堤防建立定期巡檢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